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重组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527号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重组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广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重组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6号，总用地面积为705.6亩。该厂址原规划建设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零部件项目（年产3000套车架）（从环批〔2015〕56号文），现公司改变生产计划不再实施零部件项目，利用已建车间实施新能源客车整车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零部件车间、联合厂房一、返修车间、淋雨试验间、检测线车间，配套倒班楼、综合站房、化危房、垃圾站房、污水处理站等公辅环保设施。项目仅自制客车车架、客车车身及整车总装和试验，其他零部件均外协采购。项目建成后年产客车整车5000辆，包括3000辆K9系列铝合金纯电动客车、1000辆7米~12米LNG客车、500辆

9 米~11 米油电混合动力客车和 500 辆 6 米~7.5 米中巴客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经循环使用后定期排放的漆雾废水与淋雨试验废水、模具清洗及检测返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323 吨/日以内。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大客车车身的底漆、中漆和面漆选用水性漆，零部件

车间各焊机设置收集罩、焊烟送至滤筒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分散焊接工位采用侧送侧吸内循环焊接除尘系统处理，车架抛丸粉尘采用二级除尘系统处理，玻璃钢裱糊室打磨粉尘、车身清理室有机废气采用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发泡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工段采用带集尘装置的吸尘式自动打磨机、粉尘经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喷涂工段的有机废气采用喷雾、吸附工艺处理，烘干室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热交换器燃烧室燃烧处理，热交换器燃用天然气。

废气中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漆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室热交换器燃烧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职工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设备，尽量提高水性漆使用比例，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化和自动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防护距离，并在厂区四周边界设置不少于10米宽的乔木类绿化植物隔离带，同时要加快办理防

护距离范围内二类居住用地的土地性质调整手续，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村庄建设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油漆废渣、含除油剂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针对本项目主要的风险区域-涂装工段、物料存储区可能发生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

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30 吨/年、1.87 吨/年、9.0 吨/年以内，具体指标由广州市环保局核拨。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明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内，不另行分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1月5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发
